

#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

2007 10 1

# 物 权 法

##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

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7〕第4号  
 公布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  
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

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行为，保障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、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，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。

第三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行自愿登记。当事人可以就应收账款质押办理登记，也可以不办理登记。

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办理。

第五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向征信中心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 当事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登记申请表；

(二) 证明应收账款债权存在的合同或者其他债权凭证；

(三) 出质人、质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征信中心收到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后，应当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并向当事人出具登记证明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出质人应当是应收账款的合法权利人；

(二) 质权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
(三) 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权属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；

(四) 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依法保全、执行等情况；

(五) 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使用中文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使用真实、准确的信息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遵守征信中心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

